

#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九应急字〔2022〕117号

## 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综治信访和应急保障中心，市局各有关科室，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实施《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2〕4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下简称标准化），经市应急管理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就做好全市标准化定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定级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实施办法》第二条所列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确定，工贸行业具体范围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规定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二、定级组织

（一）定级部门。市应急管理局为全市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部门。

（二）组织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委托九江市防灾减灾中心为全市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自评报告、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考核管理评审单位、复核标准化企业、管理档案等具体工作。

（三）评审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单位负责现场评审工作，也可以委托所属的具备相应能力的事业单位负责现场评审工作（以下简称“评审单位”），并向社会公布名单。评审单位需符合《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 （四）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科技和信息化科）。承担定级部门的具体工作，包括：负责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定级部门账号的使用和管理，组织单位、评审单位账号的授权或注销；负责标准化定级信息的公示、公告及信息抄告有

关部门和机构；负责对组织单位的监督管理和公示期间涉及组织单位、评审单位有关问题的调查核实；负责复核评审单位的资格申请及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或委托方式确定评审单位的有关事项，报市应急管理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后，签订协议并向社会发布公告。

**2. 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技术服务科。**承担组织单位的具体工作，包括：负责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单位账号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各县（市、区）有意向申报三级标准化企业数量的汇总统计，编制定级工作计划、定级费用预算报市应急管理局审核；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自评报告，复核标准化企业，建立标准化工作档案；负责制定评审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市应急管理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实施，对评审单位实施评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负责受理和审核评审单位的资格申请，报市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科技和信息化科）复核。

**3. 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烟花爆竹安全）、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监督和调度统计分析；负责公示期间涉及本行业企业有关问题的调查核实；负责本行业已取得标准化等级企业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4. 市应急管理局规划财务科。**负责将定级费用（组织费用和评审费用）列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5.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意向申报定级企业行业分类、申报条件、申报时间的指导服务和统筹调度；协助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技术服务科，完成本辖区有意向

申报标准化定级企业名单统计（附件2）；负责本辖区已取得标准化等级企业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6. 评审单位。**依据《实施办法》和标准化评审标准对申请定级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核实和评分，对出具的评审结论负责。

### **三、定级程序**

企业标准化定级工作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遵照《实施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要求和时限进行，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https://aqjg.mem.gov.cn/appjjcjyhg/bzhxt/>，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受理及动态管理。（详见附件3）

### **四、监督管理**

#### **（一）取得标准化等级企业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各监管科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有关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科技和信息化科），经市应急管理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科技和信息化科）公告撤销其等级，并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总工会，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二）评审单位的监督管理。**

**1. 约谈。**评审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由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技术服务科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抄告市应急管理

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科技和信息化科）：

- （1）审核把关不严；
- （2）现场评审结论失实；
- （3）现场评审报告存在抄袭雷同或有明显错误；
- （4）其他应当被约谈的情形。

**2. 终止评审资格。**评审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由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技术服务科报市应急管理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后，终止其评审单位资格，市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科技和信息化科）抄告网上中介超市，并向社会公布：

- （1）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
- （2）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存在收取企业费用的行为；
- （3）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存在出具虚假报告行为；
- （4）其他应当终止评审单位资格的情形。

终止评审资格的单位，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涉及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由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科技和信息化科）牵头依法进行处理。

**3. 奖励。**评审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由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技术服务科提出，经市应急管理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科技和信息化科）进行通报表扬，并择优推荐相关技术人员进入九江市应急管理专家库。

- (1) 评审过程中发现并促进重大隐患的整改;
- (2) 评审过程中促进企业本质安全有较大提升;
- (3) 其他应当给予通报表扬的情形。

## 五、其他

本通知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实施办法》和本通知，研究制定本辖区工贸行业小微企业简易标准化定级办法并组织实施。《九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九江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九安发〔2018〕20 号）、《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九安发〔2018〕20 号精神 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九安监管政法字〔2018〕10 号）以及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发布的九江市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的有关公告同时废止。

- 附件：1.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2〕49 号）
2. 有意向申报三级标准化企业计划表
  3. 三级标准化定级程序办理流程表



## 附件 1

# 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未制定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的，省应急管理厅可以自行制定，也可以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配套的定级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二、三级企业建设工作。

**第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工作实行分级负责。

应急管理部为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省应急管理厅为本省二级企业的定级部门，各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未经省应急管理厅同意，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不得下放三级定级部门权限。

**第六条** 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

**第七条** 各级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作为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也可以委托所属的具备相应能力的事业单位作为组织单位，委托其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自评报告、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考核管理评审单位、复核标准化企业、管理档案等具体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名单。省应急管理厅委托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作为二级组织单位。

组织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二）有固定工作场所，有能够满足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组织工作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

（三）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定级组织程序、评审单位管理流程、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

（四）应配备满足标准化定级组织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八条** 各级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单位负责现场评审工作，也可以委托所

属的具备相应能力的事业单位负责现场评审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评审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二）有固定工作场所，有能够满足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

（三）有健全的现场评审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程序文件和质量控制体系等工作制度；

（四）应配备满足标准化评审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九条** 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应自觉接受定级部门监督和管理，且其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

### 第三章 定级程序

**第十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工作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自评。**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第十二条 申请。**申请定级的企业，依拟申请的等级向相应组织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自评报告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四）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3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六）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七）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

（八）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1年；

（九）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申请一级企业的，还应当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未发生过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申请定级之日前5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前2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事

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统计分析年度事故起数、伤亡人数、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并自前次取得标准化等级以来逐年下降或者持平；

(三) 曾被定级为一级，或者被定级为二级、三级并有效运行3年以上。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第十三条** 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自评报告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自评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 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一并报送定级部门，并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评审。**定级部门对组织单位报送的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进行确认后，由组织单位通知评审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

评审单位应根据企业规模、工艺特点及定级部门对评审组人数、专业等要求，成立评审工作组，指定评审组组长，制定

评审计划，二级标准化项目评审人员不少于5人、三级标准化项目评审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2名以上人员且评审组长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涉及特殊专业或特殊要求的，报经组织单位同意后可外聘专家提供技术支撑。

评审工作组现场评审后，应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2），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并由评审单位书面告知组织单位。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第十五条 公示。**组织单位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及审查意见定期报送相应定级部门；定级部门确认后，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定级部门应当组织核实。

**第十六条 公告。**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

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门应当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未予公告的企业，由定级部门书面告知其未通过定级，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八条** 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

对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定级部门确认后，予以公示和公告：

- （一）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二）二级、三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 5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三）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 （五）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 （六）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告知并由原定级部门撤

销其等级。原定级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并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一）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二）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四）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七）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九）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一）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一级企业，以执法检查为主，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二）因安全生产政策性原因对相关企业实施区域限产、

停产措施的，原则上一级企业不纳入范围；

（三）依法停产后复产验收时，原则上按照一级、二级企业顺序优先进行复产验收；

（四）标准化等级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五）标准化等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六）将企业标准化等级作为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支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七）标准化等级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者推荐；

（八）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推荐其参加所属地区、行业及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评选。

**第二十一条** 各级定级部门应当加强对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标准化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或有明显错误等问题的，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并督促及时纠正错误，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发现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及其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有关单位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各环节相关工作通过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第二十三条**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制定三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监管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有关内容的通知》（赣应急字〔2020〕148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 评 报 告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行 业\_\_\_\_\_专 业\_\_\_\_\_

自评得分\_\_\_\_\_自评等级\_\_\_\_\_

自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 是 否

是否申请定级 是 否

申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 所						
类 型						
安全管 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本次自评前本企业（专业）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果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 化工作组 主要成员		姓 名	所在部门及职 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组 长					
	成 员					

## 自评总结

1. 企业概况。
2.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成效。
4. 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
5.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申请定级的企业提交)。

## 自评报告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填写。

2. 所属行业：主要包括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

3. 专业：按所属行业中的划分填写，如冶金行业中的炼钢、轧钢专业，有色行业中的电解铝、氧化铝专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专业等。

4. 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含职工人数）、机构设置、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5.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申请一级企业定级还需提供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数据。

6. 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需另附表。

7.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定级实施办法要求。

附表 2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现场评审报告

评审单位（盖章）\_\_\_\_\_

申请企业\_\_\_\_\_

行业\_\_\_\_\_专业\_\_\_\_\_

评审性质 初评/复评 申请等级\_\_\_\_\_

评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评审 组成 员		姓名	单位/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现场评审结果					
是否达到拟申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评审得分：	
现场评审组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现场评审情况：					
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完成情况（另附表提供）：					
建议：					
申请定级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企业盖章） 年    月    日</span>		

附件 2

## 有意向申报三级标准化企业计划表

填表单位：（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规模	意向申报月度

填表说明：

1. 行业分类。矿山行业分为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小型露天采石场；危险化学品行业分为危化企业、加油站；工贸行业分为冶金、有色、纺织、机械、建材、轻工、商贸、烟草。
2. 规模。以企业总人数计。
3. 意向申报月度。协调本辖区企业保持申报月度的平均分配。

## 附件 3

三级标准化定级程序办理流程表

阶段	对应单位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sup>①</sup>	说明
自评	企业	内部公示	不少于 10 日	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样式见《实施办法》附表 1)。
		信息上报	——	通过信息管理系统 <sup>②</sup> 上报自评报告。
申请	企业	提交申请	——	向组织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sup>③</sup> 。
	组织单位 <sup>④</sup>	补正材料	5 日内	一次书面告知企业补正材料,企业可再次申请。
		受理	10 日内	向定级部门报送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
		不受理		终止评审流程,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企业一年内无法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再次申请 <sup>⑤</sup> 。
	定级部门 <sup>⑤</sup>	通过	——	通知组织单位抽选评审单位。
		不通过		退回组织单位重新审查。
评审	组织单位	抽选	——	组织单位抽选确定评审单位,通知评审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
	评审单位	现场评审通过	20 日内	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样式见《实施办法》附表 2),初步确定企业达到三级标准化,书面告知企业不符合项。
		现场评审不通过		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样式见《实施办法》附表 2),确定企业未达到三级标准化,终止评审,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企业一年内无法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再次申请。
	企业	整改反馈	20 日内 <sup>⑥</sup>	完成不符合项内容整改,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整改报告。
	评审单位	整改通过	10 日内	采取书面检查或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合格,书面告知企业、组织单位。
		整改不通过		采取书面检查或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合格,书面告知企业、组织单位并说明理由,企业一年内无法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再次申请。
组织单位	确认	——	确认整改合格、符合三级标准化的企业名单及审查意见报送定级部门。	
公示	定级部门	网上公示	不少于 7 日	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定级部门	无问题反映	——	报市应急管理局局务会议研究。
		有问题反映	——	组织有关科室核实，核实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局务会议研究。
公告	市应急管理局局务会议	通过	——	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告，并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总工会，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不通过	——	书面告知企业未通过定级，并说明理由，企业一年内无法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再次申请。
<p>备注：</p> <p>①办理时限指工作日；</p> <p>②信息管理系统指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p> <p>③申请材料指包含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的自评报告，承诺内容见《实施办法》第十二条；</p> <p>④组织单位具体工作由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技术服务科承担；</p> <p>⑤定级部门具体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科技和信息化科）承担；</p> <p>⑥依据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和《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申请定级条件第七项“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出现终止评审或未通过定级的情形，企业一年内无法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再次申请；</p> <p>⑦特殊情况下，经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p>				